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日：102.02.27

本程序第二次訂定日：105.03.05

本程序第三次訂定日：108.03.11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我國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公司為範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且因業務往來關係予以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下一次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下一次股東會提報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證照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上述訊息由財務部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及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

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應於背書保證期間定期(一季)審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若提供擔保品者，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由財務部門立即提出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及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依指示做適當處理，並於事後提報於董事會。
- (二)、背書保證需延期者，被背書保證人需事先提出，由財務部門進行應有之評估及分析，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該被背書保證人其背書保證額度應考量風險評估之結果，適度調降，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降低本公司背書保證風險。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由財會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上月份本公司

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考核，並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